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2021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-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资金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）项目计划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1〕3 号）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）因素法下达地市额度安排表及任务清单（附件 1、2），深圳市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支持项目个数为 23 个，资金额度为 115.00 万元；实际到位资金 115.00 万元；支出 110.00 万元，资金结余 5.00 万元退回省财政局。

(二) 组织实施

1. 项目库建设

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（第十一批）名单的通告》和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1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）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0〕471 号）有关内容和规定，深圳市工信局树立“先谋事、后排钱”的理念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和权责对等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。深圳市工信局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的申报，在局网站上发布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(第十一批)奖励的通知》，对支持范围与扶持标准、需提交的申报材料、申报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；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直接入库。

2. 公示

为支持工业绿色发展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）项目计划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1〕3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深圳市工信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官网上发布了《关于深圳市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）项目计划公示的通知》。

3. 审批和资金拨付

经公示后，深圳市工信局资源综合利用和电力处收集并审核了 23 家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企业收款专用账户和收据材料。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1〕15 号）、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深财工贸〔2021〕14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再根据上会审议通过的方案，资源综合利用和电力处申请拨付专项资金，经市财政局审核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直接向 22 家企业拨付资金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

1. 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

（1）总体绩效目标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1〕25 号）的要求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 23 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

（2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1 年 5 月 3 日，深圳市工信局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 22 个。

2. 具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

(1) 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2021 年有关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1〕25 号）的要求，具体绩效目标如下：

①产出指标：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 23 个；项目验收合格率 90%以上。

②效益指标：企业清洁生产程度得到提高，获补助企业满意度 90%以上。

(2) 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①产出指标：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 22 个；项目验收合格率 95.65%。

②效益指标：企业清洁生产程度得到提高；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财审函〔2022〕18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避免重复调查，深圳市工信局暂不考核“公众满意度”指标。

二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运用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基础数据采集，国泰所项目组对深圳市工信局 2021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-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绩效进行独立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得分为 96.20 分，得分率为 96.20%，属于“优”。具体评分得分如下表所示：

指标类别	绩效目标	绩效监控	绩效结果	合 计
权重	15	35	50	100
分值	14.5	33	48.70	96.20
得分率	96.67%	94.29%	97.40%	96.20%

综合评价，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，通过较规范的项目决策、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，基本完成了奖励 2019 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任务要求。